

(五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鐵應有更周全的警示作業，或是考量有連續列車通過時，即將柵欄持續放下直到列車全數通過為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95)

黃委員就臺鐵應有更周全的警示作業，或是考量有連續列車通過時，即將柵欄持續放下直到列車全數通過為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黃委員針對臺鐵應有更周全的警示作業，或是考量有連續列車通過時，即將柵欄持續放下直到列車全數通過為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建議臺鐵局裝設電子看板示警 1 節，臺鐵局已於主幹線 421 處平交道，全面設置方向指示器（閃光燈下方），另在重要 116 處平交道裝設大型方向指示器（設於門型架上）已具備示警功能，可有效增加用路人日、夜間辨識度。
- 二、有關建議臺鐵局考量有連續列車通過時，即將柵欄持續放下，以防車輛應變不及而肇事 1 節，臺鐵局平交道防護設施運作規定，係依交通部頒（交路字第二四六五一號令公布）「鐵路立體交叉及平交道防護設施設置標準與費用分擔規則」辦理，有關列車與平交道、警鈴、閃燈及安全柵欄之關係，說明如下：
 - (一)在每處平交道兩端適當距離（以使列車接近平交道前，有 30 秒以上警報時間）之軌道上設有「平交道啟動點」，該啟動點設置之距離依時速 130km 列車計算應大於 1,083 公尺；幸福水泥平交道上行啟動點為 1,183 公尺，以時速 130km 列車計算約有 32.76 秒警報時間。
 - (二)當列車進入該平交道啟動點範圍後，平交道警報機會立即動作（閃燈及警鈴），經 6 秒至 8 秒後入口方遮斷桿開始降下，再經 4 秒至 6 秒出口方遮斷桿開始降下；遮斷桿之降下動作時間在 12 秒以內完成。
 - (三)當列車通過平交道在警報結束前，若有其他列車也已進入平交道啟動點範圍內，則警報不會停止且遮斷桿也不會上升。
 - (四)若列車通過平交道後，無其他列車在平交道啟動點範圍內，則警報停止且遮斷桿上升，系統進入待命狀態。
 - (五)如前述，當下一列車再次進入平交道啟動點範圍內，無論間隔時間長短，均會再重複前述警報動作及遮斷桿降起程序。
 - (六)依前述列車與平交道、警鈴、閃燈及安全柵欄之關係，並不會因柵欄短時間內多次起落導致通過平交道的車輛應變不及而肇事問題，說明如下：
 1. 列車通過平交道柵欄升後，公路車輛應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00.11.23 修正）第 104 條第 2 項，確認平交道內為淨空方可進入平交道，如前面有車輛時，應俟前車駛離鐵路平交道適當距離而後車能安全通過後，始得通過。

2. 若短時間內列車又進入平交道啟動範圍後，平交道警報機會立即動作（閃燈及警鈴），此時公路車輛應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駕駛人應暫停俟火車通過後，看、聽鐵路兩方確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
3. 如前項，於平交道警報前已進入平交道之車輛應迅速駛離。
4. 據上述說明，公路車輛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4 條規定，柵欄短時間內多次起落，通過平交道的車輛並不會因此應變不及而肇事。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陸情勢與兩岸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93）

有關黃委員就「大陸情勢與兩岸事務」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有關黃委員昭順就「大陸情勢與兩岸事務」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有關大陸內部政、經、社會情勢的發展，均係政府長期關注的重點，對於大陸領導人的世代交替，以及在兩岸關係等方面的政策、風格與可能採取的方向，亦均密切注意。未來將進一步強化對大陸情勢研判之作為，針對各項情勢變化做好因應規劃，以維護臺灣的利益。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日雙方圍繞釣魚台主權問題存在爭議是客觀的事實，我政府除應嚴正聲明捍衛釣魚台島嶼領土主權決心堅定不移外，更應積極透過各種方式及管道，例如談判等方式來解決釣魚台的爭議」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43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2-89）

有關黃委員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日本全境作為 EEZ 基點之離島計 99 個，其中 49 個尚無名稱。日方已於 100 年 5 月命名其中 10 個，至剩餘 39 個（含我釣魚台列嶼附近 4 小島，即黃尾嶼【日名：久場島】附近 3 小島及赤尾嶼【日名：大正島】附近 1 小島），日本政府已於 3 月 2 日正式公告命名並登載於地圖及海圖。
- 二、目前該 4 島經日本官方擅自命名為「北西小島」、「北小島」、「北東小島」（以上在黃尾嶼【久場島】附近）及「北小島」（在赤尾嶼【大正島】附近）。
- 三、對於日方上述舉措，我駐日本代表馮寄台已於 3 月 2 日立即向日本交流協會理事長為中篤提出嚴正抗議，並重申我政府擁有釣魚台主權之一貫立場，請日方自我克制，避免損及台日關係；外交部發言人亦多次公開宣示，釣魚台列嶼為中華民國固有領土，我政府將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之原則與日方交涉。